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8月19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下午2:3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股份66,53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6,53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34,7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0股弃

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力源”）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香港力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66,534,73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陶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